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维昇药业(維昇藥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盧安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付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Michael J. CHA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曹弋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YAO Zhengbin (Bing)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f). 重選陳炳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g). 重選倪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h).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

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其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持有；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會有所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協議授予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會有所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所持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

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上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維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登記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項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4年年報一併發佈。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生效及大會當天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內的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推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告知股東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

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此文意中，「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詢問，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2 8555。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olff JENSEN* 先生、*Jan Møller MIKKELSEN* 先生、付山先生、*Michael J. CHANG* 先生及曹弋博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 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